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20号

关于加热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加热炉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8-320658-89-02-50329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



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雨、污排口依托厂区现有。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接管至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TD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管道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新增）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黄丝车间外总悬浮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本项目不得新增固体废物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23.75t/a、COD 0.0050/0.0037t/a、NH₃-N 0.0050/0.0012t/a；

有组织废气：PM 0.0715t/a、SO₂ 0.05t/a、NO_x 0.4675t/a；
无组织废气：VOCs 0.5106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3809.26t/a、COD 5.1999/1.0143t/a、 $\text{NH}_3\text{-N}$ 0.1924/0.1684t/a、SS 1.5929/0.3381t/a、TN 0.2405/0.0101t/a、TP 0.0481/0.5053t/a、石油类 0.2405/0.0337t/a；

有组织废气： SO_2 0.272t/a、 NO_x 0.8038t/a、PM 0.3809t/a、VOCs 0.0035t/a；无组织废气：PM 0.1371t/a、VOCs 0.0088t/a。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页无正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

